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6,7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00,05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6,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9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1*****119	邱敏秀
3	01*****285	曹建伟
4	00*****535	何 俊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2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5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非流通股）	177,861,337	66.69		88,930,669	88,930,669	266,792,006	66.69
高管锁定股	7,405,537	2.78		3,702,769	3,702,769	11,108,306	2.7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567,800	7.71		10,283,900	10,283,900	30,851,700	7.7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49,888,000	56.20		74,944,000	74,944,000	224,832,000	5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38,663	33.31		44,419,331	44,419,331	133,257,994	33.31
三、股份总数	266,700,000	100.00		133,350,000	133,350,000	400,0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50,000 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1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218号

咨询联系人： 高坚强 毛婷婷

咨询电话：0575-81222501

咨询传真：0575-81222501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